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函件（「立信德豪之函件」），內容有關彼等決定不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根據立信德豪之函件，於達致不會尋求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的結論時，立信德豪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審計酬金水平。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於審慎考慮後建議，待立信德豪退任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作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立信德豪已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與立信德豪並無任何意見分歧（除上述審計酬金外），亦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立信德豪於過往數年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董事會亦期待與安永在未來的外部審計工作中建立積極及專業的關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顏旭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顏旭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陳虹女士，洪清峰先生及李海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洪滔先生。